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不當接觸並購買其所經營控制之公司股票獲取利益，違反法官法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係因 108 年 9 月媒體揭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於 86 年至 103 年間，涉嫌為翁姓友人就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於案件繫屬中，多次宴飲及不當往來，司法院隨後證實上開事由並表示石木欽業請辭，劍青檢改等團體要求徹查。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爰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立案調查。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在翁茂鍾所涉案件中，除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外，亦有時任臺南地方檢察署方萬富檢察長、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庭長吳雄銘、法官顏南全、法官花滿堂、法官謝家鶴、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榮乾、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內政部警政署高階警官劉柏良、周幼偉、宣介慈等，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另外，石木欽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不當接觸，並買進其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違反倫理規範。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案彈劾石木欽，9 月 9 日提出調查報告揭露本案，並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依法查處涉案人員，還給人民享有憲法保障公平、公正之訴訟權。

~改善與處置結果~

司法院於 110 年 2 月 9 日移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顏南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蘇義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曾平杉、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兼庭長陳義仲、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金村等 6 人，送請監察院彈劾審查；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 2 月 19 日決議移送檢察官羅榮乾送請監察院彈劾審查。有關諸慶恩因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偽造文書判決有罪確定部分，臺灣高等檢察署經審酌後認應聲請再審，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送交再審聲請書及相關案卷繫屬臺灣高等法院。

雖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3 號裁定駁回，惟高檢署 110 年 5 月 11 日表示，諸慶恩被訴偽造文書一案，並未獲法院公平審判，仍將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以平抑冤曲。

有關石木欽懲戒案，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 12 月 24 日判決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石木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雙方皆依法提出上訴，經懲戒法院 111 年 9 月 2 日第二審判決(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石木欽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彈劾案文](#)[調查報告](#)